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

聲請人 (即清算人)	住 所 (戶 籍 住 所)

(※清算人有數人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送達代收人		聯絡電話	
文件送達處所			

為聲請法人清算終結登記事：

一、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

團法人 之清算人了結現務
後，依法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進行清算，經收取債權及
清償債務後，將賸餘財產總計新台幣 元整移交予
。

並造具清算期間內之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承認，並向
法院聲報清算終結，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年 月 日
南院 民 年度法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二、清算終結之日期： 年 月 日。

茲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法人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

☐ 章程影本。(蓋用法人圖記或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	☐ 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 法人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清算人上任後所造具，製表人應用印)	☐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例：董事會或理事會承認清算結果之會議記錄。(主席及紀錄應簽名或蓋章)
☐ 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之公函影本。	☐ 委任狀。(委託代理人者需附具委任狀)
☐ 聲請費新臺幣 500 元。	☐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

法人名稱	
具 狀 人 即清算人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